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 5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1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825.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发行申请文件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02,078,000.00 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002,996.45 元，存放在本公司以下账户：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11191301040006828 账号内人民币 470.69 万元，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0200003529000263716 账号内人民币 541.20 万元；③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7112910182600094662 账号内人民币 488.40 万元。④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8 亿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制订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设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以下银行：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元)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1301040006828	300,686,900.00	生产基地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3529000263716	85,050,000.00	研发体系建设
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2910182600094662	43,05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3000000982646	89,472,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8,259,000.00	

注：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账号为 10263000000982646 的银行账户已于 2015 年 10 月销户。

上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道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信银行北京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 202,078,000.00 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 08010580 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1.38 亿元。报告期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15.8.28-2016.2.28	10,000.00	1,951,369.8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 91 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6.1.18-2016.4.18	10,000.00	934,931.51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16.3.3-2016.5.13	7,700.00	464,320.5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示 92 天	保本保收益型	2016..5.9-2016.8.9	10,000.00	9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16.5.25-2016.11.25	5,000.00	750,000.00

中国农业 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 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 收益型	2016.8.13-2016.12.19	9,300.00	856,873.97
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 选”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 型封闭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1-2017.3.1	5,000.00	
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 选”2016 年第 17 期保本浮动收益 型封闭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20-2017.3.20	5,000.00	
兴业银行	“金雪球 - 优 选”2016 年第 18 期保本浮动收益 型封闭式人民币 理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16.12.21-2017.1.25	3,800.00	
合计					5,877,495.8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生产项目：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已经达到计划要求，但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引进了 MES 管理系统导致项目的结项时间较原计划稍有延迟。

2、营销项目：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产品故障率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组装方式及最终使用区域发生一些变化，原募投项目规划的部分服务网点已经无必要设立，故本项目与计划相比有所延迟。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2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9.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4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68.69		30,068.69	3,424.21	21,475.06	-8,593.63	71.42%	2016.12			否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否	8,505.00		4,518.34	2,168.36	5,437.63	919.29	120.35%	2018.0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305.00		4,305.00	536.96	1,680.30	-2,624.70	39.03%	2016.10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947.21		8,947.21		8,950.17	2.96	100.03%				否
合计	—	51,825.90			6,129.5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202,078,000.00元,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08010580号进行了专项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收益相对稳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的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括募集资金费用。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